

領 據

茲領到交通部觀光署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全銜 補助本公司辦理「小客車租賃業與旅宿業合作提供旅客在地接駁服務」第
○期款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(請以國字大寫填寫)。

此據

交通部觀光署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全銜

公司名稱：

印

負責人：

印

會計：

印

經辦人：

印

統一編號：

公司地址：

撥款銀行：銀行 分行 (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如後附)

帳號：

戶名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